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844號

上訴人 王念馨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交上訴字第6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王念馨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（論處上訴人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而駕車過失致人於死罪）之刑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、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不得以法院未諭知緩刑指為違背法令。原判決就上訴人請求宣告緩刑一節，已於其事實及理由欄參之三敘明本件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甚詳。上訴意旨仍執上訴人之品行、本案發生之原因、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與本件被害人之關係、家庭經濟生活之狀況、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，

01 指摘原審未予宣告緩刑為違法。依照上開說明，並非上訴第
02 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03 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從
04 程序上予以駁回，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，均無
05 從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9 法官 楊智勝

10 法官 林庚棟

11 法官 林怡秀

12 法官 鄧振球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林修弘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